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鑫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61,70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76%。(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误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中2人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委托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61,47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63%。
(2)根据网络投票信息而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33,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人(其中网络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6人),代表股份233,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2%。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瑞峰女士、王韬光先生、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78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17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宇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48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韬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48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亚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静娴女士、吴道杰先生、何浩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 选举张静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518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静娴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道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51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8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道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浩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472,51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8股。同意的股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何浩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647,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
反对50,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
弃权8,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4,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57%;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79%;弃权8,1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出现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680,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
反对17,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弃权8,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88%;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9%;弃权8,1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出现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议案》
5.0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680,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
反对17,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弃权8,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88%;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9%;弃权8,1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出现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
5.0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680,07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
反对17,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弃权8,1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88%;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9%;弃权8,1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出现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瑞峰、王韬光。
3、独立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信息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张嘉瑞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对本次选举结果进行公示,现公示期满无异议。
张嘉瑞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嘉瑞: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内部审计;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管理中心经理。现任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以及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投资发展部经理。
张嘉瑞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和三名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周宇斌先生、王韬光先生、周亚军先生、张嘉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静娴女士、吴道杰先生、何浩杰先生。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人数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告。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后,何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张静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何豪女士和张静女士在董事任期届满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场章程指引》(2025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专门委员会行使,因此何丽女士、张雪梅女士、刘菊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何丽女士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雪梅女士、刘菊梅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在监事任期届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期届满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周宇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经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广东南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籍团队、广东金都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晟云链源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悦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公司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615,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现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总计人民币1,844,41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向原股东按持有市值股份比例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期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可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weiluoenergy.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621,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77,621,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33,600股,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4,871,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62,2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4名股东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即)的限售股,涉及4名限售股股东,对应股份数量为77,6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5%,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年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包含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0,000,1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93,333,72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年,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4名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义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市后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就任前离任后的任期后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与价格挂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保证上述限售安排真实、准确,若因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按监管部门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按该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上市后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就任前离任后的任期后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5、本人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与价格挂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保证上述限售安排真实、准确,若因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按监管部门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按该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建安路维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上市后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四)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就任前离任后的任期后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本人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与价格挂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保证上述限售安排真实、准确,若因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按监管部门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按该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建安路维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上市后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四)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就任前离任后的任期后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本人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与价格挂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保证上述限售安排真实、准确,若因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按监管部门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按该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7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权益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投资者参照系统提示。
(二)持有多个账户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股份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三)持有多个账户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登录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意的股份。
(四)持有多个账户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重复下投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投票系统记录投票结果的过程中,若出现差错导致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最终投票结果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十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四十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五十、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五十一、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9:00-11:00、13:00-16: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